

國立編譯館中華叢書編審委員會 主編

〔總統專文推薦〕

資治通鑑今註

第六冊

晉
李宗侗 夏德儀等 紀
校註

臺灣商務印書館

國立編譯館中華叢書編審委員會 主編

—資治通鑑今註 第六冊—

晉
李宗侗 夏德儀等 校註 紀

臺灣商務印書館

資治通鑑今註 第六冊

晉 紀

主編◆國立編譯館中華叢書編審委員會

校註者◆李宗侗 夏德儀等

發行人◆施嘉明

總編輯◆方鵬程

執行編輯◆葉韞英 徐平 王窈姿

校對◆趙蓓芬 趙偵宇

美術設計◆吳郁婷

出版發行：臺灣商務印書館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三十七號

電話：(02) 2371-3712

讀者服務專線：0800056196

郵撥：0000165-1

網路書店：www.cptw.com.tw

E-mail：ecptw@cptw.com.tw

局版北市業字第 993 號

初版一刷：1975 年 12 月

二版一刷：2012 年 4 月

定價：新台幣 1300 元



ISBN 978-957-05-2697-4 (精裝)

版權所有・翻印必究

李宗侗（一八九五—一九七四）

字文伯，河北省高陽縣人。自幼聰明過人。十七歲時到法國留學，畢業於法國巴黎大學。一九二四年返國，受聘於國立北京大學，兼法文系主任，曾出任故宮博物院秘書長等職。一九四八年，受聘為國立臺灣大學歷史系教授。後歷兼國史館史料審查委員、編譯館編審委員、臺灣省文獻委員會顧問、中華文化復興運動推行委員會委員等職。對中國古代史頗有研究，在學術上時有獨特見解。

夏德儀（一九〇一—一九九八）

號卓如，為臺灣大學歷史系文史淵博精深知名教授。一九〇一年出生於江蘇，北大歷史系畢業，一九四六年來臺任教，先後開授中國通史、中國近代史、中國外交史等課程。教學之餘並擔任中學歷史教科書編委，以及參與臺灣文獻叢刊的史料編纂工作。一九九四年完成《百吉老人自訂年譜》一書。退休後定居美國，一九九八年去世於美國。

目次 【第六冊】

卷九十九	晉紀二十一	孝宗穆皇帝中之上	一
卷一百	晉紀二十二	孝宗穆皇帝中之下	三九
卷一百一	晉紀二十三	孝宗穆皇帝下	一〇〇
卷一百二	晉紀二十四	海西公下	一五八
卷一百三	晉紀二十五	太宗簡文皇帝	二〇九
卷一百四	晉紀二十六	烈宗孝武皇帝上之中	二五九
卷一百五	晉紀二十七	烈宗孝武皇帝上之下	三二〇
卷一百六	晉紀二十八	烈宗孝武皇帝中之上	三六一
卷一百七	晉紀二十九	烈宗孝武皇帝中之下	四〇六
卷一百八	晉紀三十	烈宗孝武皇帝下	四四八
卷一百九	晉紀三十一	安皇帝甲	四五三
卷一百十	晉紀三十二	安皇帝乙	五二五
卷一百一十一	晉紀三十三	安皇帝丙	五六一
卷一百一十二	晉紀三十四	安皇帝丁	六二一
卷一百一十三	晉紀三十五	安皇帝戊	六五七
卷一百一十四	晉紀三十六	安皇帝己	七〇四

卷一百一十五 晉紀三十七 安皇帝庚
卷一百一十六 晉紀三十八 安皇帝辛
卷一百一十七 晉紀三十九 安皇帝壬
卷一百一十八 晉紀四十 安皇帝癸

七五
七八四
八四五
八四五

卷九十九 晉紀二十一

司馬光編集
桑秀雲註集

起重光大淵獻，盡闢逢攝提格，凡四年。（起辛亥至甲寅，即西元三五一年至三五四年）

孝宗穆皇帝中之上

永和七年（西元三五一年）

（一）春，正月丁酉（初一日），日有食之。

（二）苻健左長史賈玄碩等，請依劉備稱漢中王故事^{（一）}，表^{（二）}健為都督關中諸軍事、大將軍、大單于、秦王。健怒曰：「吾豈堪為秦王邪！且晉使未返，我之官爵，非汝曹所知也。」既而密使梁安諷玄碩等上尊號，健辭讓再三，然後許之。丙辰（二十日），健即天王大單于位，國號大秦，大赦，改元皇始。追尊父洪為武惠皇帝，廟號太祖。立妻強氏為天王后。子萇為太子，覲為平原公，生為淮南公，覲為長樂公，方為高陽公，碩為北平公，騰為淮陽公，柳為晉公，桐為汝南公，庾為魏公，武為燕公，幼為趙公。

以苻雄為都督中外諸軍事丞相，領車騎大將軍，雍州牧，東海公。苻菁為衛大將軍，平昌公，宿衛二宮。雷弱兒為太尉。毛貴為司空。略陽姜伯周為尚書令。梁楞為左僕射，王墮為右僕射，魚遵為太子太師，強平為太傅，段純為太保，呂婆樓為散騎常侍。伯周健之舅，平王后之弟。婆樓本略陽氏酋也。

(三)段龕請以青州內附，二月戊寅（十三日），以龕為鎮北將軍，封齊公。

(四)魏主閔攻圍襄國^(三)百餘日，趙主祗危急，乃去皇帝之號，稱趙王。遣太尉張舉乞師於燕，許送傳國璽；中軍將軍張春乞師於姚弋仲，弋仲遣其子襄帥騎二萬八千救趙，誠之曰：「冉閔棄仁背義，屠滅石氏^(四)，我受人^(五)厚遇，當為復讐。老病不能自行，汝才十倍於閔，若不梟擒以來，不必復見我也。」弋仲亦遣使告於燕，燕主雋遣禦難將軍悅綰，將兵三萬往會之。

冉閔聞雋欲救趙，遣大司馬從事中郎廣寧、常煒，使於燕。雋使封裕詰之曰：「冉閔石氏養息，負恩作逆，何敢輒稱大號。」

煥曰：「湯放桀，武王伐紂，以興商周之業；曹孟德養於宦官，莫知所出，卒立魏氏之基^⑤。苟非天命，安能成功，推此而言，何必致問？」裕曰：「人言冉閔初立，鑄金為己像，以卜成敗，而像不成，信乎？」煥曰：「不聞。」裕曰：「南來者皆云如是，何故隱之？」煥曰：「姦偽之人，欲矯天命以惑人者，乃假符瑞^⑦託蓍龜^⑧以自重。魏主握符璽，據中州，受命何疑？而更反真為偽，取決於金像乎？」裕曰：「傳國璽果安在？」煥曰：「在鄴。」裕曰：「張舉言在襄國。」煥曰：「殺胡之日，在鄴者殆無子遺^⑨。」時有迸漏^⑩者，皆潛（潛）伏溝瀆中耳，彼安知璽之所在乎？彼求救者為妄誕之辭，無所不可，況一璽乎！」雋猶以張舉之言為信，乃積柴其旁，使裕以其私誘之曰：「君更熟（孰）思，無為徒取灰滅。」煥正色曰：「石氏貪暴，親帥大兵，攻燕國都，雖不克而返^⑫，然志在必取，故運資糧聚器械於東北者，非以相資，乃欲相滅也。魏主誅翦石氏，雖不為燕臣子之心，聞仇讎之滅，義當如何？而更為彼責我，不亦異乎？吾聞死者骨肉下于土，精魂升

於天。蒙君之惠，速益薪縱火，使僕得上訴於帝，足矣。」左右請殺之，雋曰：「彼不憚殺身以徇其主（王），忠臣也。且冉閔有罪，使臣何預焉！」使出就館，夜使其鄉人趙瞻往勞之，且曰：「君何不以實言，王怒，欲處君於遼碣^(三)之表，奈何？」煥曰：「吾結髮^(三)以來，尚不欺布衣，況人主乎！曲意苟合，性所不能，直情盡言，雖沈東海，不敢避也。」遂臥向壁，不復與瞻言。瞻具以白雋，雋乃囚煥於龍城。

(四)趙并州刺史張平遣使降秦，秦王以平為大將軍，冀州牧。

(五)燕王雋還薊。

(六)三月，姚襄及趙汝陰王琨，各引兵救襄國。冉閔遣車騎將軍胡睦，拒襄於長蘆^(四)；將軍孫威拒琨於黃丘^(五)，皆敗還，士卒略盡。閔欲自出擊之，衛將軍王泰諫曰：「今襄國未下，外救雲集，若我出戰，必覆^(六)背受敵，此危道也，不若固壘以挫其銳，徐觀其釁^(七)而擊之。且陛下親臨行陳，如失萬全，則大事去矣！」閔將止，道士灤饒進曰：「陛下圍襄國，經年無尺寸之功，今賊至，

又避不擊，將何以使將士乎？且太白入昴^{（一）}，當殺胡王，百戰不克，不可失也。」閔攘袂大言曰：「吾戰決矣，敢沮眾者斬。」乃悉眾出與襄琨戰，悅綰適以燕兵至，去魏兵數里，疏布騎卒，曳柴揚塵，魏人望之恠懼。襄琨綰三面擊之，趙王祇自後衝之，魏兵大敗。閔與十餘騎走還鄴，降胡栗特康等執（執）大單于胤及左僕射劉琦以降趙，趙王祇殺之。胡睦及司空石璞，尚書令徐機，中書監盧諶等，並將士死者凡十餘萬人。閔潛還，人無知者，鄴中震恐，訛言閔已沒。射聲校尉張艾，請閔親郊^{（九）}，以安眾心，閔從之，訛言乃息。閔支解灤饒父子，贈韋謾大司徒。

姚襄還瀛頭，姚弋仲怒其不擒閔，杖之一百。

初閔之為趙相也，悉散倉庫以樹私恩，與羌胡相攻，無月不戰。

趙所徙青雍幽荊四州之民^{（二）}，及氐羌胡蠻數百萬口，以趙法（灤）禁不行，各還本土。道路交錯，互相殺掠，其能達者什有二三。中原大亂，因^{（三）}以饑疫，人相食，無復耕者。

趙王祇使其將劉顯帥眾七萬攻鄴，軍於明光宮，去鄴二十三里。

魏主閔恐，召王泰欲與之謀，泰恚前言之不從，辭以瘡甚。閔親臨問之，泰固稱疾篤，閔怒還宮，謂左右曰：「巴奴（三），乃公（三）豈假汝為命邪？要將先滅羣胡，却斬王泰。」乃悉眾出戰，大破顯軍，追奔至陽平（三），斬首三萬餘級。顯懼，密使請降，求殺祇以自効。閔乃引歸。有告王泰欲叛入秦者，閔殺之，夷其三族。

(七)秦王健分遣使者，問民疾苦，搜羅雋異，寬重歛之稅，弛離宮之禁，罷無用之器，去侈靡之服，凡趙之苛政，不便於民者，皆除之。

(八)杜洪、張琚遣使召梁州刺史司馬勳。夏，四月，勳帥步騎三萬赴之。泰王健禦之於五丈原（三），勳屢戰皆敗，退歸南鄭（三）。健以中書令賈玄碩始者不上尊號，銜之，使人告玄碩與司馬勳通，並其諸子皆殺之。

(九)渤海人逢約，因趙亂，擁眾數千家附於魏，魏以約為渤海太守。故太守劉準，隗之兄子也，土豪封放奕之從弟也，別聚眾自守。閔以準為幽州刺史，與約中分渤海。燕王雋使封奕討約，使

昌黎太守高開討準、放。開，瞻^三之子也。奕引兵直抵約壘，遣人謂約曰：「相與鄉里隔絕日久^二，會遇甚難。時事利害，人皆（各）有心，非所論也。願單出一相見，以寫佇結^五之情。」約素信重奕，即出見奕於門外，各屏^三騎卒，單馬交語，奕與論敍平生畢，因說之曰：「與君累世同鄉，情相愛重，誠欲君享祚無窮，今既獲展奉，不可不盡所懷。冉閔乘石氏之亂，奄^三有成資，是宜天下服其彊矣，而禍亂方始，固知天命不可力爭也。燕王奕世載德^三，奉義討亂，所征無敵，今已都薊，南臨趙魏，遠近之民，襁負歸之^三。民厭荼毒，咸思有道、冉閔之亡，匪朝伊夕，成敗之形，昭然易見。且燕王肇（肇）開王業，虛心賢雋，君能翻然改圖，則功參絳灌^三，慶流苗裔。孰與為亡國將，守孤城以待必至之禍哉！」約聞之，悵然不言，奕給使^三張安有勇力，奕豫戒之，俟約氣下，安突前持其馬韁^三，因挾之而馳至營，奕與坐謂曰：「君計不能自決，故相為決之，非欲取君以邀功，乃欲全君以安民也。」高開至渤海，準、放迎降。雋以放為渤海太守，準為左（右）司馬，

約參軍事。以約誘於人而遇獲，更其名曰釣。

(十)劉顯弑趙王祇及其丞相樂安王炳，太宰趙庶等十餘人，傳首於鄴。驃騎將軍石寧奔柏人^{（毛）}。魏主閔焚祇首於通衢，拜顯上大將軍、大單于、冀州牧。

(十一)五月，趙兗州刺史劉啟，自鄧城^{（毛）}來奔。

(十二)秋，七月，劉顯復引兵攻鄴，魏主閔擊敗之，顯還稱帝於襄國。

(十三)八月，魏徐州刺史周成，兗州刺史魏統，荊州刺史樂弘，豫州牧張遇，以廩丘^{（毛）}許昌^{（毛）}等諸城來降。平南將軍高崇，征虜將軍呂護，執洛州刺史鄭系，以其地^{（毛）}來降。

燕王雋遣慕容恪攻中山，慕容評攻王午于魯口。魏中山太守上谷侯龕閉城拒守，恪南徇常山，軍於九門^{（毛）}，魏趙郡太守遼西李邽舉郡降，恪厚撫之。將邽還圍中山，侯龕乃降恪。入中山，遷其將帥土豪數十家詣薊，餘皆安堵。軍令嚴明，秋毫不犯。慕容評至南安，王午遣其將鄭生拒戰，評擊斬之，悅綰還自襄國，雋乃知張舉之妄而殺之。常煒有四男二女在中山，雋釋煒之囚，使諸

子就見之。煥上疏謝恩，雋手令答曰：「卿本不為生計，孤以州里相存耳。今大亂之中，諸子盡至，豈非天所念邪！天且念卿，況於孤乎？」賜妾一人，穀三百斛，使居凡城。以北平太守孫興為中山太守，興善於綏撫，中山遂安。

(齒)庫傉官_國偉帥部眾自上黨降燕。

(玄)姚弋仲遣使來請降。冬，十月，以弋仲為使持節，六夷大都督，督江北諸軍事_國，車騎大將軍，開府儀同三司，大單于，高陵郡公。又以其子襄為持節，平北將軍，都督并州諸軍事，并州刺史，平鄉縣公。

(庚)逢釣亡歸渤海，招集舊眾以叛燕。樂陵太守賈堅【考異】傳：烈祖
問堅年，對以受新命始及三載。烈祖悅其言，拜樂陵太守。按堅以去年九月獲於燕，至明年始三年，若未為樂陵太守，豈能安集諸縣，故知堅先已為樂陵太守，非因問年而授。使人告諭鄉人，示以成敗，釣部眾稍散，遂來奔。

(戊)吐谷渾葉延卒，子碎奚_國立。

(戊)初，桓溫聞石氏亂，上疏請出師經略中原，事久不報。溫知朝廷杖殷浩以抗己，甚忿之；然素知浩之為人，亦不之憚也。以

國無他釁，遂得相持。彌年雖有君臣之跡，羈糜而已。八州吳士眾資調四，殆不為國家用，屢求北伐，詔書不聽。十二月辛未（十一日），溫拜表輒行，帥眾四五萬，順流而下，軍於武昌，朝廷大懼。殷浩欲去位以避溫，又欲以驕虞幡五駐溫軍，吏部尚書王彪之言於會稽王昱曰：「此屬皆自為計，非能保社稷，為殿下計也。若殷浩去職，人情離駭，天子獨坐，當此之際，必有任其責者，非殿下而誰乎？」又謂浩曰：「彼若抗表問罪，卿為之首，事任如此，猜釁已成，欲作匹夫，豈有全地邪！且當靜以待之，令相王與手書，示以款誠，為陳成敗，彼必旋師。若不從，則遣中詔；又不從，乃當以正義相裁。奈何無故忿忿六，先自猖獗乎！」浩曰：「決大事正自難，頃日來欲使人閻，聞卿此謀，意始得了。」彪之，彬之子也。

撫軍司馬高崧，言於昱曰：「王宜致書，諭以禍福，自當返旆七。如其不爾，便六軍整駕，逆順於茲判矣。」乃於坐為昱草書曰：「寇難宜平，時會宜接。此實為國遠圖，經略大筭八，能弘斯會非

足下而誰。但以比^五興師動眾，要當以資實為本，運轉之艱，古人所難，不可易之。於始而不熟慮，頃所以深用為疑，惟在此耳！然異常之舉，眾之所駭、遊聲噂^三，想足下亦少聞之。苟患失之，無所不至，或能望風振擾，一時崩散，如此則望實並喪，社稷之事去矣。皆由吾闇弱，德信不著，不能鎮靜羣庶，保固維城^四，所以內愧於心，外慚良友。吾與足下雖職有內外，安社稷，保國家，其致一也。天下安危，繫之明德，當先思寧國而後圖其外，使王基克隆，大義弘著。所望於足下，區區誠懷，豈可復顧嫌而不盡哉。」溫即上疏，惶恐致謝，回軍還鎮。

(九)朝廷將行郊祀，會稽王昱問於王彪之曰：「郊祀應有赦否？」彪之曰：「自中興以來，郊祀往往有赦，愚意常謂非宜。凶愚之人，以為郊必有赦，將生心於徼幸矣。」昱從之。

(廿)燕王雋如龍城。

(廿)丁零翟鼠帥所部降燕，封為歸義王。

【今註】

○劉備稱漢中王故事：劉備，字玄德，本漢中山王勝之後。東漢末，平黃巾賊有功，除安